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春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春华

项目负责人：周春华

报告编写人：赵昂

建设单位：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



编制单位：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危废合同.....	33
附件 3 检测报告.....	39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生产。

2021 年 10 月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9 号）。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20000826259438002Z。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竣工。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2 年 5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4 月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5、6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2 月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50500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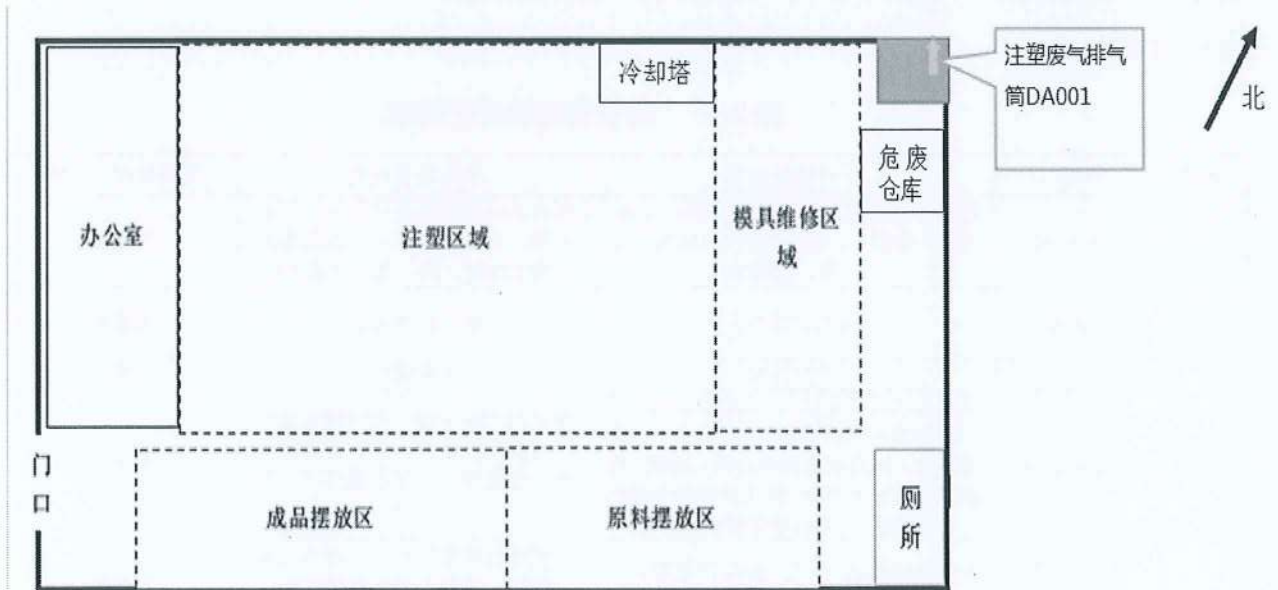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75号4幢首层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39'04.143''$ ，东经 $113^{\circ}08'52.576''$ 。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 ，建筑面积约为 1200m^2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混料、干燥、注塑、破碎)，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共一层，层高 6m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混料、干燥、注塑、破碎)，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共一层，层高 6m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更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变更
		破碎粉尘	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定期清扫地面	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定期清扫地面	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约 4m ² ，注塑机旁边；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约 3 m ² ，在大门口的右手边。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台	10	10	100T/140T/160T/280T	注塑
2	干燥机	台	10	10	注塑机中配置	干燥
3	破碎机	台	2	2	720kg/h、600kg/h	破碎
4	混料机	台	2	2	1.5kW	混料
5	铣床	台	1	1	2.2kW	模具维修
6	磨床	台	1	1	618s-型号	模具维修
7	火花机	台	1	1	450	模具维修
8	冷却水塔	台	1	1	666L/h 循环量	冷却机台
9	空压机	台	1	1	1000L	辅助
10	行车	台	1	1	2t	辅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PP 塑料	190 吨	190 吨	固态	30 吨
2	PC 塑料	30 吨	30 吨	固态	5 吨
3	ABS 塑料	30 吨	30 吨	固态	5 吨
4	尼龙	10 吨	10 吨	固态	1 吨
5	色母	0.5 吨	0.5 吨	固态	0.2 吨
6	火花油	0.2 吨	0.2 吨	液态	0.2 吨
7	电能	30 万度	30 万度	市政供电提供	

理化性质介绍:

①PP 聚丙烯:

CAS 登录号: 9003-07-0, 密度: 0.89~0.91g/cm³, 形状: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特性: 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易燃, 熔点 165° C, 在 155°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C。在 80°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②PC 塑料

CAS 登录号 25037-45-0,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密度 1.18-1.22g/cm³, 熔点 220°C, 不溶于水。

③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属于无定型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熔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具有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容积，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sim 1.18\text{g/cm}^3$ ，收缩率为 $0.4\%\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sim 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

④尼龙

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摩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

⑤色母

又名色种，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它属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简单一点说色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⑥火花油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本项目所用火花机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产用水 (冷却水)	24	24	0	24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200	200	0	20	0	18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224	224	0	44	0	1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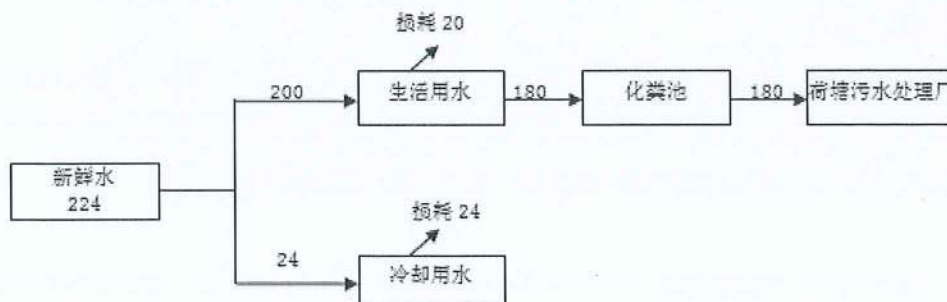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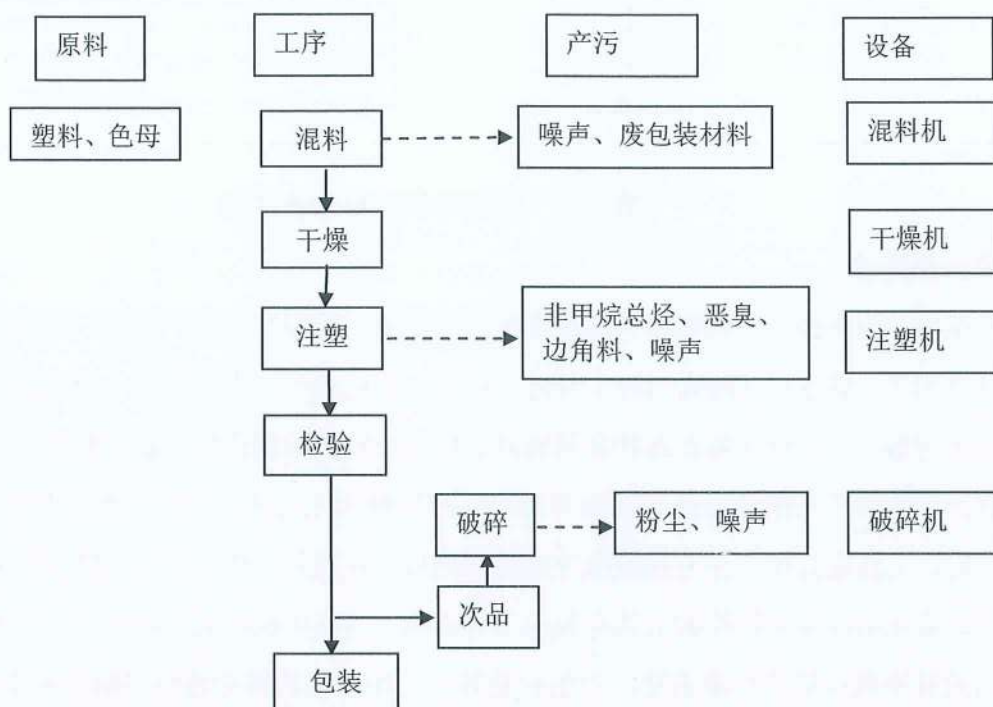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物料按照配比投放至搅拌机中混料，此部分过程属于人工投放，色母属于颗粒状物质，投放过程不会产生扬尘、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产污节点：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干燥注塑：将已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输料至注塑机，混料均匀后通过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的干燥功能，对物料进行烘干水分，温度为 90° C。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80-220° C，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产品。

产污节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检验过程中得出的次品经破碎工序，重新利用。

产污节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次品。

破碎：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和噪声。

包装：将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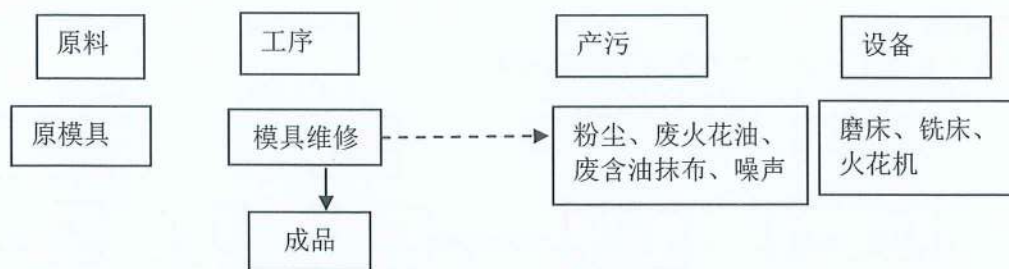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模具维修流程图

主要流程简述：

模具维修：利用磨床、铣床和火花机进行模具维修，维修次数少。磨床：利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铣床：利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的机床。火花机是一种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用于电火花加工，广泛应用在各种金属模具、机械设备的制造中。它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电火花加工时，工具电机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冲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间集中大量的热能，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即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工作液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这时在工件表面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本项目的电火花油为水基，仅做补充，不排放。

产污节点：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r, BOD5, 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模具维修机加工粉尘。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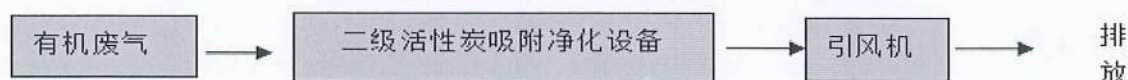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

(2) 混料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混料过程为加盖密闭操作，因外逸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混料粉尘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少。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产生的次品、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在密封的工作状态下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少量的粉尘随料盖打开时向外扩散，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破碎粉尘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模具维修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在工位设置隔板，大部分金属颗粒物在隔板的作用下沉降在工作台周围的地面，仅有少部分金属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机加工粉尘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干燥机、碎料机、混料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和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和废火花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计算，垃圾产生量为3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回用到生产上，产生量约为3.1t/a。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的工件需要抹布擦掉火花油，因而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0.01t/a。废抹布收集后，交给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资源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火花油

本项目用火花机维修模具，火花机会产生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0.05t/a。废火花油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大门口右手边。总面积约3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5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注塑工序	2.5t/a	回用到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0.1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废抹布	模具维修	0.01t/a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资源公司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0.6t/a	交由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废火花油	模具维修	0.05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4
合计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混料	混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	混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	与环评批复一致
	模具维修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	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定期清扫地面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火花油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火花油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购站；废抹布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资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购站；废抹布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资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04.143"，东经 113° 08' 52.576"。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57.5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且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执行，《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

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2) 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底化，达到防渗的作用。做好标识、分类摆放，加强围堰。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配件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9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配件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塑料、PC 塑料、ABS 塑料、尼龙、色母、火花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干燥机、破碎机、混料机、铣床、磨床、火花机、冷却水塔、空压机、行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机加工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17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1) 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模具维修产生的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1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93
				颗粒物	1.0	—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不低于15m。

(2)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 活 污 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a, COD_{Cr} 产生量 0.04t/a、NH₃-H 产生量 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另行分配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 由于非甲烷总烃也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 VOCs, 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017t/a(有组织 0.008t/a, 无组织 0.00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黄立伟	ZH2022-001	2022.02.08	2025.02.0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5.05	KB-120F	ZH-CY-136	C	100	99.4	-0.6	98.9	-1.1	±5	合格
		ZH-CY-137	C	100	100.6	0.6	100.3	0.3	±5	合格
		ZH-CY-138	C	100	97.0	-3.0	99.8	-0.2	±5	合格
		ZH-CY-139	C	100	102.0	2.0	100.6	0.6	±5	合格
2022.05.06	KB-120F	ZH-CY-136	C	100	99.3	-0.7	100	0.0	±5	合格
		ZH-CY-137	C	100	97.4	-2.6	98.2	-1.8	±5	合格
		ZH-CY-138	C	100	101.4	1.4	102.3	2.3	±5	合格
		ZH-CY-139	C	100	100.2	0.2	98.9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5.05	AWA5688	ZH-CY-017	昼间	94.0	93.6	-0.4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2	0.2		合格
2022.05.06	AWA5688	ZH-CY-017	昼间	94.0	94.1	0.1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4.1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5.05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5.06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2.05.05	化学需氧量	179	174	1.4	≤10	合格
	氨氮	17.2	16.9	0.9	≤10	合格
	总磷	1.50	1.48	0.7	≤5	合格
2022.05.06	化学需氧量	188	184	1.1	≤10	合格
	氨氮	16.6	17.1	1.5	≤10	合格
	总磷	1.43	1.44	0.4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	结果判定
2022.05.05	化学需氧量	280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4.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总磷	1.48	ZK-21-0025-001	1.56	±0.15	合格
2022.05.06	化学需氧量	280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4.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总磷	1.48	ZK-21-0025-001	1.56	±0.1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5月5日、6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1.8%~81.9%。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5.05	日产 867kg 小家电塑料配件,年工作 300 天	710kg 小家电塑料配件	81.9%
2022.05.06		709kg 小家电塑料配件	8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505008）。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5.05	pH值	7.2	7.3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98	92	90	96	9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206	181	176	18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73.5	74.3	71.9	72.7	150	达标
		氨氮	18.0	16.3	18.8	17.0	17.5	25	达标
		总磷	1.46	1.37	1.39	1.49	1.43	——	——
		动植物油	2.88	3.02	2.99	2.91	2.95	100	达标
	2022.05.06	pH值	7.1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97	102	111	10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208	190	186	19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75.9	73.9	74.1	74.2	150	达标
		氨氮	17.4	15.8	18.5	16.8	17.1	25	达标
		总磷	1.48	1.54	1.50	1.44	1.49	——	——
		动植物油	2.96	2.87	2.95	2.96	2.94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 05. 05			2022. 05. 06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01	0.036	6060	5.70	0.035	6097
	第二次	5.86	0.036	6110	6.43	0.040	6158
	第三次	5.64	0.035	6197	6.48	0.040	6246
	平均值	5.84	0.036	6122	6.20	0.038	6167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3	5.9×10 ⁻³	7073	0.78	5.5×10 ⁻³	7092
	第二次	0.81	5.8×10 ⁻³	7166	0.82	5.9×10 ⁻³	7187
	第三次	0.75	5.4×10 ⁻³	7212	0.84	6.1×10 ⁻³	7217
	平均值	0.80	5.7×10 ⁻³	7150	0.81	5.8×10 ⁻³	7165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84.1%以上。

表9-4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 05. 05				2022. 05. 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2290	3090	2290	3090	22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977	724	724	977	977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臭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6℃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3.03 天气: 晴 气温 23.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6	0.81	6	达标	
2022.03.0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4	0.78	0.68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 晴 气温 30.4℃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5.06 天气: 晴 气温 29.7℃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5.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1	0.13	0.15	0.1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	0.32	0.39	0.3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0	0.52	0.48	0.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5	0.53	0.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00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00	0.283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250	0.31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333	0.367	0.367		
2022.05.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	0.15	0.12	0.1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29	0.38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41	0.47	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	0.51	0.53	0.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50	0.117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83	0.250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31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267	0.283	0.283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晴 气温 30.4℃ 风向:东北 气压:100.6kPa 风速:1.4m/s 2022.05.06 天气:晴 气温 29.7℃ 风向:东北 气压:100.7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5.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6	13	13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3	14	14		
2022.05.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6	14	12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2	13	1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2022.05.05 天气:晴 气温 30.4℃ 风向:东北 气压:100.6kPa 风速:1.4m/s 2022.05.06 天气:晴 气温 29.7℃ 风向:东北 气压:100.7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05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8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5	46			达标		
2022.05.06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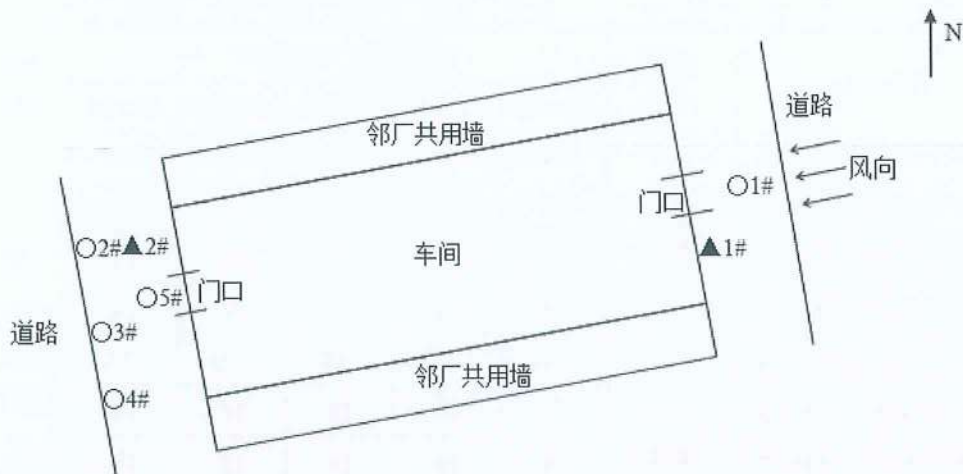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69号《关于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260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3月31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7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0.00575	0.0138	0.0138	0.017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505008）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3 年 2 月 28 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2023-JM-014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填表单位 (盖章):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 (签字): 周春华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周春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2°39'04.143", 东经 113°08'52.5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2]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08262594380002Z															
验收单位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9%-81.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26259438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年)	/	/	/	0.018	/	/	0.018	0.018	/	/	0.018	0.018	/	/	/	/	/	/	0.018	0.018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1	250	0.045	/	/	0.034	0.04	/	/	0.034	0.04	/	/	/	/	/	/	0.034	0.04	/	/	/	/	/
氨氮	/	17.3	25	0.004	/	/	0.003	0.003	/	/	0.003	0.003	/	/	/	/	/	/	0.003	0.003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0.805	100	0.0888	/	/	0.0138	0.017	/	/	0.0138	0.017	/	/	/	/	/	/	0.0138	0.017	/	/	/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9), (9)=(4)-(5)-(8)-(11)+(1), (10)=(7)-(8)-(9)-(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69号

关于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塑料、PC 塑料、ABS 塑料、尼龙、色母、火花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干燥机、破碎机、混料机、铣床、磨床、火花机、冷却水塔、空压机、行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机加工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1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编号：HK2023-JM-0146

甲方：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

乙方：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55
2	废火花油	900-007-09	桶装	0.05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

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

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___（联系电话：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___（联系电话：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和发通知的接收地址，双方确认发到该邮箱的电子邮件和该地址的文件均为有限通知和告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2】月【28】日起至【2024】年【02】月【2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小姐

业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3534764046

邮箱：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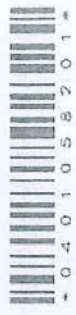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黄小燕

收运联系人：黄小燕

联系电话：13543091488

邮箱：

客服热线：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400MA52R2DJ16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三



重要提示

-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105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法人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秀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厂房一、厂房三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三
(北纬 22.158220°, 东经 113.14557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071-001-002-08, 072-001-008,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0-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800-213-221-08, 900-249-08)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油泥、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 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1-11, 252-003-11, 252-007-11, 252-009-010-11, 252-012-013-11, 252-016-11, 451-002-11, 261-007-11, 261-208-035-11, 261-100-111-11, 261-113-135-11, 900-013-11)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02-012-12, 900-255-12)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2-13, 265-104-13, 900-451-13)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类中的 336-050-064-17, 336-056-069-17, 336-101-17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80 吨)), 废树脂类 (HW18 类)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0 吨), 含铜废物 (HW22 类) 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渣 (HW48 类中的 321-002-48, 321-031-48) 3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0 吨), 含铬废物 (HW46 类)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 含镍废物 (HW45 类)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 含钴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47-49) 65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50 吨), 共 3.3 万吨/年 (最大贮存量 2530 吨), 5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505008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
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
首层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5.19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5.19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张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2年 五月 十九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 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5 号 4 幢首层
废水治理及 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5.05~2022.05.06		
分析日期	2022.05.05~2022.05.18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何键豪、钟伟洽、邓泽源、陈洪、罗存波、郑诗茵、蔡雅淳、李惠、李爱玲、印 建林、黄波、许鸿晖、黄立伟、吴嘉琪、马骏浩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 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5.05	日产 867kg 小家电塑料配件, 年工作 300 天	710kg 小家电塑料配件	81.9%
2022.05.06		709kg 小家电塑料配件	81.8%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 05.05	pH 值	7.2	7.3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98	92	90	96	9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206	181	176	18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73.5	74.3	71.9	72.7	150	达标
		氨氮	18.0	16.3	18.8	17.0	17.5	25	达标
		总磷	1.46	1.37	1.39	1.49	1.43	—	—
		动植物油	2.88	3.02	2.99	2.91	2.95	100	达标
	2022. 05.06	pH 值	7.1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97	102	111	10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208	190	186	19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75.9	73.9	74.1	74.2	150	达标
		氨氮	17.4	15.8	18.5	16.8	17.1	25	达标
		总磷	1.48	1.54	1.50	1.44	1.49	—	—
		动植物油	2.96	2.87	2.95	2.96	2.94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5.05			2022.05.06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01	0.036	6060	5.70	0.035	6097
	第二次	5.86	0.036	6110	6.43	0.040	6158
	第三次	5.64	0.035	6197	6.48	0.040	6246
	平均值	5.84	0.036	6122	6.20	0.038	6167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3	5.9×10 ⁻³	7073	0.78	5.5×10 ⁻³	7092
	第二次	0.81	5.8×10 ⁻³	7166	0.82	5.9×10 ⁻³	7187
	第三次	0.75	5.4×10 ⁻³	7212	0.84	6.1×10 ⁻³	7217
	平均值	0.80	5.7×10 ⁻³	7150	0.81	5.8×10 ⁻³	7165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5.05				2022.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2290	3090	2290	3090	22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977	724	724	977	977	724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3. 组织废气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 晴 气温 30.4℃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5.06 天气: 晴 气温 29.7℃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5.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1	0.13	0.15	0.1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	0.32	0.39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0	0.52	0.48	0.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5	0.53	0.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00	0.1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00	0.283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250	0.31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333	0.367	0.367		
2022.05.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	0.15	0.12	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29	0.38	0.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41	0.47	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	0.51	0.53	0.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150	0.117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83	0.250	0.3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31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267	0.283	0.283		

1、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 晴 气温 30.4℃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2022.05.06 天气: 晴 气温 29.7℃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2022.05.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6	13	13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3	14	14		
2022.05.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6	14	12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2	13	13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 晴 气温 30.4℃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2022.05.06 天气: 晴 气温 29.7℃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2022.05.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7	0.70	0.68	6	达标
2022.05.0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8	0.66	0.71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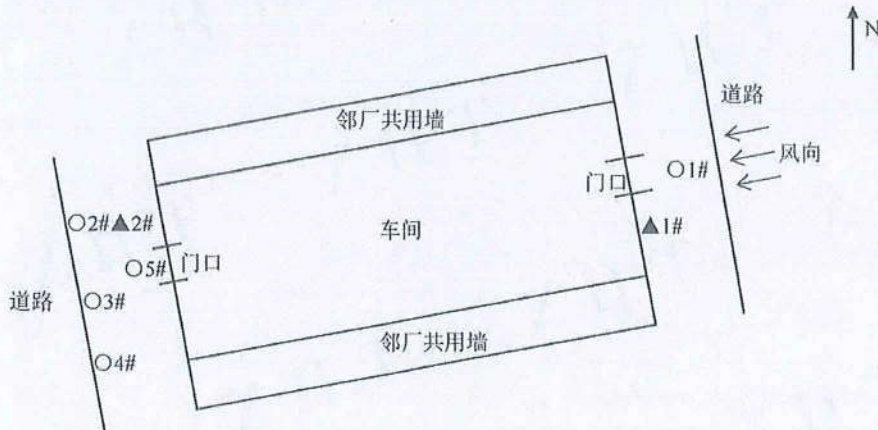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单位: dB (A)

2022.05.05 天气: 晴 气温 30.4℃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2022.05.06 天气: 晴 气温 29.7℃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05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8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5	46			达标
2022.05.06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5.05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5.06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2.05.05	化学需氧量	179	174	1.4	≤10	合格
	氨氮	17.2	16.9	0.9	≤10	合格
	总磷	1.50	1.48	0.7	≤5	合格
2022.05.06	化学需氧量	188	184	1.1	≤10	合格
	氨氮	16.6	17.1	1.5	≤10	合格
	总磷	1.43	1.44	0.4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5.05	化学需氧量	280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4.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总磷	1.48	ZK-21-0025-001	1.56	±0.15	合格
2022.05.06	化学需氧量	280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24.5	ZK-21-0070-010	24.8	±1.2	合格
	总磷	1.48	ZK-21-0025-001	1.56	±0.15	合格



检测报告

2、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5.05	KB-120F	ZH-CY-136	C	100	99.4	-0.6	98.9	-1.1	±5	合格
		ZH-CY-137	C	100	100.6	0.6	100.3	0.3	±5	合格
		ZH-CY-138	C	100	97.0	-3.0	99.8	-0.2	±5	合格
		ZH-CY-139	C	100	102.0	2.0	100.6	0.6	±5	合格
2022.05.06	KB-120F	ZH-CY-136	C	100	99.3	-0.7	100	0.0	±5	合格
		ZH-CY-137	C	100	97.4	-2.6	98.2	-1.8	±5	合格
		ZH-CY-138	C	100	101.4	1.4	102.3	2.3	±5	合格
		ZH-CY-139	C	100	100.2	0.2	98.9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5.05	AWA5688	ZH-CY-017	昼间	94.0	93.6	-0.4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2	0.2		合格
2022.05.06	AWA5688	ZH-CY-017	昼间	94.0	94.1	0.1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4.1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检测报告

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黄立伟	ZH2022-001	2022.02.08	2025.02.0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狼豪塑料制品厂年产 260 吨小家电塑料配件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八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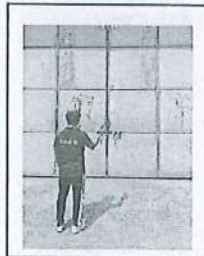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